



辦理

# 給付業務

應行注意事項

報告人：○○○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 說明大綱

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計算標準

各項給付規定及請領注意事項

給付其他相關規定

# 給付項目 (§12)



## 養老給付

(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



## 失能給付



## 死亡給付

(一次死亡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 眷屬喪葬津貼



## 育嬰留停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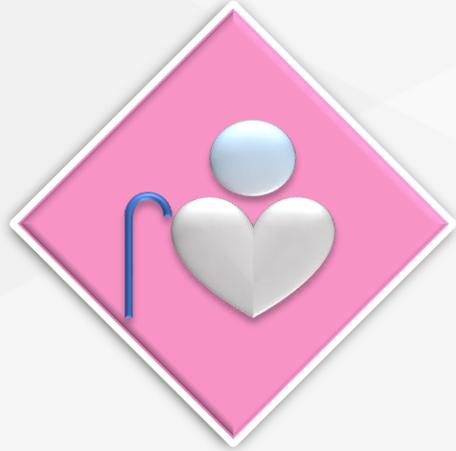


## 生育給付

保險事故日須在保險有效期間

# 各項給付保俸計算標準 (§12)

- 一次養老  
一次死亡 ▶ 退保當月  
保險俸(薪)額(細則§37)
- 養老年金給付  
死亡年金給付 ▶ 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  
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 失能給付  
眷喪津貼 ▶ 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  
生育給付 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 育嬰留停津貼 ▶ 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  
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60%



# 養老給付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成就條件 (§16)

依法退休

依法資遣

繳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

離職退保：被保險人離卸參加公保職務，且未於30日內再參加公保

離職：辭職、免職及撤職等確定離職之情形  
( 不包括停職(聘)、休職及留職停薪退保 )

## 保留年資 (§26)

94.1.21以後退保未領養老給付者

請領  
條件

於勞保或軍保依法退休(職、伍)  
領受國保老年給付  
年滿65歲

保留年資已領補償金者不適用

# 一次給付計算

有效年資  
給付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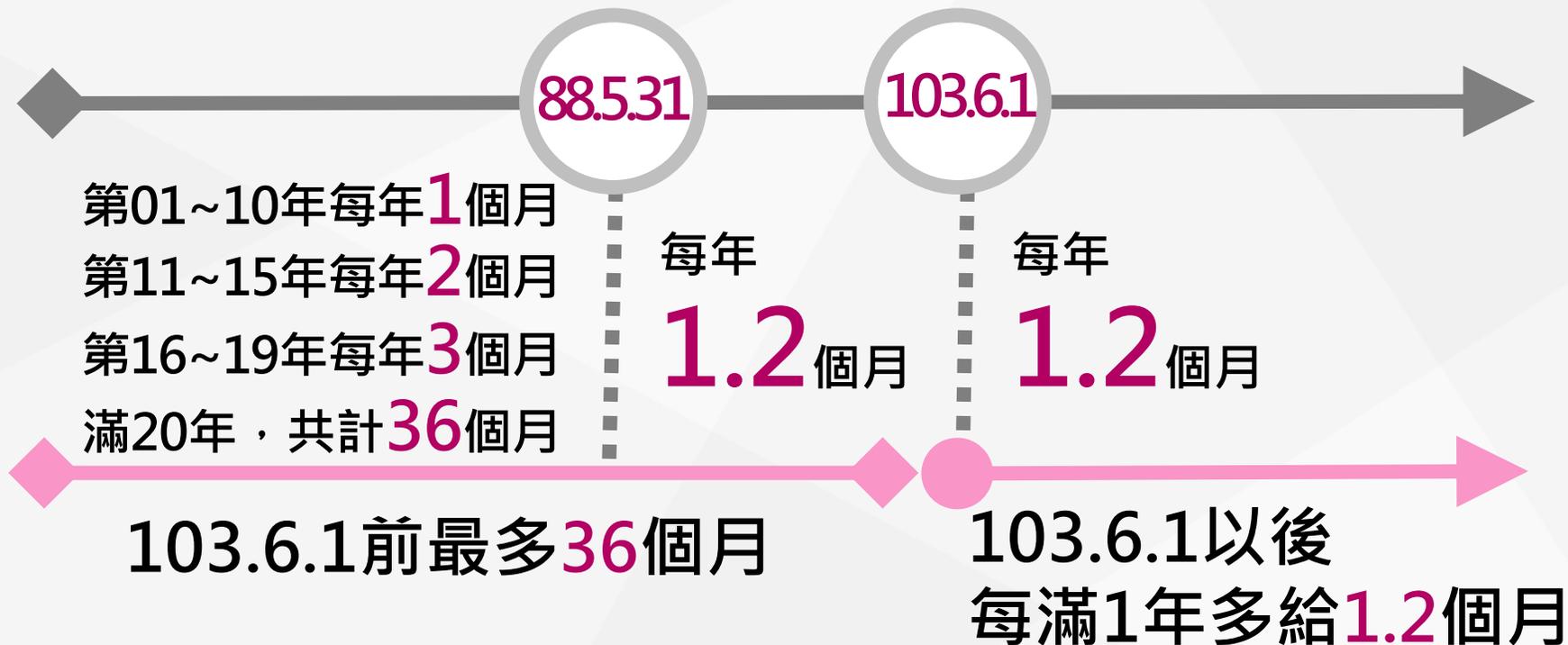
×

事故當月  
保 俸

=

一次養老  
給付金額

# 給付月數 (\$16)



一次養老給付  
(含曾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得** 辦理優存者最高**36**個月  
**不得** 辦理優存者最高**42**個月  
(或拋棄優存者)

# 範例

被保險人於74年2月1日加保，113年8月1日退保，  
 退保事故當月保俸為58,480元

有效年資：

88.5.30以前	14年3月30日
88.5.31-103.5.31	15年0月1日
103.6.1-113.7.31	10年2月0日

$$\begin{aligned}
 &1 \times 10 + 2 \times 4 \\
 &+ 2 \times (3/12 + 30/365) \\
 &1.2 \times (15 + 0/12 + 1/365) \\
 &+ 1.2 \times (10 + 2/12)
 \end{aligned}$$

最多  
36個月

給付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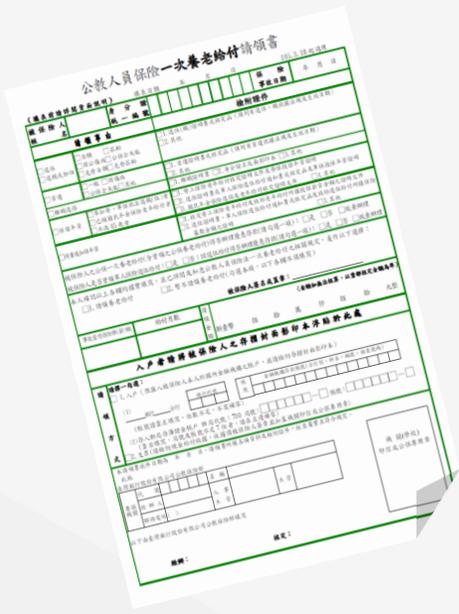
42

給付金額：有優存 → 36 × 58,480 = 2,105,280

無優存 → 42 × 58,480 = 2,456,160

# 請領手續

- 1 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
-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 3 證明文件



## 退休(職)、資遣

核定函(應載明一次養老給付得否或切結放棄辦理優惠存款)

## 離職退保

- 離職證明書
- 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 (須被保險人簽章或加蓋人事主管(人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保留年資

權責機關(例：勞保局)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文件或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 (須被保險人簽章或加蓋人事主管(人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暫不請領者權益 (§23)

### 再加保

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養老給付

再次退保時，符合養老給付條件者，應併計加保年資，以最後保俸計算

再次退保時，未符合養老給付條件者，得領回原未領取之養老給付

### 未再加保

可於10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10年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請領

選擇領取，或選擇暫不請領並再任加保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注意其他社會保險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退出公保後已(欲)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例如:國保、農保)，或已領有其他社會保險給付(例如: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老農津貼)，在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前，請先洽各保險主管機關瞭解相關規定，再辦理公保養老給付請領事宜，以免影響在其他社會保險之權益。

# 養老年金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 適用對象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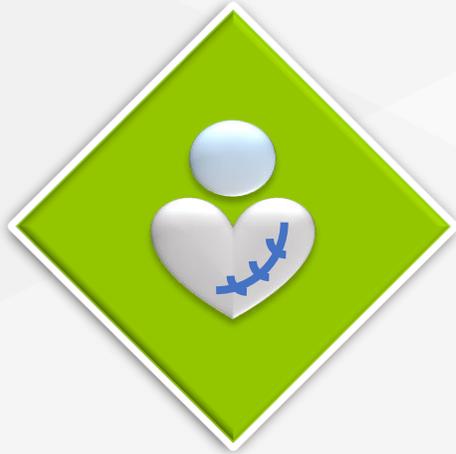


私校被保險人  
(含參加公保之駐衛警)

非私校被保險人  
(限離退給與法令  
無月退無優存者)

政務人員  
民選公職人員

除外



# 失能給付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請領規定 (§13)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  
經治療已達規定治療期限且**醫治終止**  
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  
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列之項目及規定  
經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  
確定永久失能日在保險有效期間內

經醫治後症狀固定符合失能標準  
再行醫治亦無法改善

# 給付計算



## 給付月數 (§13)

	全失能	半失能	部分失能
因意外或疾病	30個月	15個月	6個月
因執行公務 或服兵役	36個月	18個月	8個月

# 請領手續 (細則§51)

- 1 失能給付請領書
-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 3 公保失能證明書
- 4 其他相關文件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  
(請在申請前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5.3.18 起適用

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號	清一編號	失能標準	失能等級
保險事故日期	失能部位	傷殘名稱或傷害原因	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檢附：  
 1.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正本 (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定合格之醫院出具)  
 2. 其他：

平均保費額	請領月數	額月	請領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

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

請方  
 (1) 銀行 分行 代號 帳號  
 (2) 存入郵局存簿儲蓄帳戶 郵局代號: 709 局號: [ ] 帳號: [ ]  
 (需右填寫, 局號及帳號不足7位者, 請在左邊補零)

請  
 2. 支票 (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 收據須檢附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章)

選  
 一  
 項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 請領書所黏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 應屬屬實且符合規定。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代辦人 姓名 職別  
 保險人 姓名 職別  
 聯絡電話( ) 人事 主管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總辦: 審核: 核定:

機關(學校)  
印信或公保專章

## 審核規定(§14)

同一部位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依最高標準給付

原已失能部位，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程度者，按二種標準差額給付

手術切除器官，須存活滿一個月以上

合計以30個月為限，因公者以36個月為限



不得請領

加保前已失能者

確定永久失能日於死亡前一個月內，  
或彌留狀態期間

# 標準附表111.7.1修正施行

頭、臉

眼

耳

口

皮膚

肢體、關節



精神

神經

植物人、神經肌肉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巴金森氏症

胸腹部臟器

心、肺、肝、胰、胃、腎、  
腸、膀胱、生殖器、乳房

# 失能給付

## 公教人員保險

### 失能證明書

病歷號碼 \_\_\_\_\_

◎請先詳閱背面之應注意事項及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後，始出具本證明書並填註病情詳況。

被保險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疾病或意外 傷害發生之	時間	地點	原因		

本醫院治療紀錄 <small>(病人病情尚未穩定或已於瀕留狀態，請勿據其要求開立本證明書)</small>	失能部位
疾病或意外 傷害名稱	失能症狀是否 固定且治療終止
初診日期 年 月 日	失能情形是否其他 治療方法可以改善
住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手術日期 年 月 日	確定永久失能日期 年 月 日
傷口癒合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醫院治療經過及其他既往症狀
門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復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治療經過	

失能部位之詳細圖解與標示	本證明書所列失能症狀經本醫師親自診斷，特此證明
	主治醫師 _____ 簽章
	專科醫師證書號碼 _____
	科 別 _____
	院 長 _____ 簽章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名稱及字號
	評鑑合格字號 _____
	醫院名稱 _____ 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年07月修訂

- 1 -

# 失能證明書

使用111年7月修訂之表格格式

由評鑑合格醫院填寫並加蓋醫院印信

填寫內容須加蓋醫師章

治療經過、可否改善及確定永久失能日期等欄位須由醫師填寫認定  
(如曾在他院治療請醫師填寫)

## 植物人 (全失能第6-1號)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長期臥床，**經治療6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

### 請領手續

**由監護人會同請領(請領書及收據由監護人簽章)**

- 1 審定後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
- 2 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
- 3 監護人現戶戶籍謄本

## 女性生殖能力喪失(部分失能第4-20號)

女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 (1)子宮割除。
- (2)兩側卵巢割除。
- (3)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

刪除「年齡未滿45歲」之限制，並自  
111年7月1日生效適用

# 器官移植



給付

器官未移植，符合失能標準

移植前未領給付，移植後功能再喪失，符合失能標準



不給付

移植前未領給付，移植後功能已改善

器官移植前已領給付，移植後，縱使功能再喪失，再符合失能標準

同一器官同一失能等級只能申領一次



# 死亡給付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請領規定 (§27)

被保險人在加保有效期間，發生死亡事故  
遺屬(死亡給付受益人)得請領

# 一次給付計算

$$\begin{array}{c} \text{死} \quad \text{亡} \\ \text{給付月數}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事故當月} \\ \text{保} \quad \text{俸}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一次死亡} \\ \text{給付金額} \end{array}$$

# 給付月數 (§27)

## 112.6.30以前

因公死亡	36個月	非因公死亡	繳付保費未滿20年	30個月
			繳付保費20年以上	36個月

## 112.7.1以後

因公死亡	繳付保費未滿20年	36個月	非因公死亡	繳付保費未滿20年	30個月
	繳付保費20年以上	48個月★		繳付保費滿20年未滿30年	36個月★
				繳付保費滿30年未滿35年	42個月★
				繳付保費滿35年以上	48個月★

## 復任加保期間死亡 (§27)

已領養老給付後於復任加保期間死亡者：

其死亡給付應先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後發給

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後無死亡給付可領，且其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應提供完稅證明)

## 請領手續

- 1 死亡給付請領書
- 2 受益人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 3 死亡證明書
- 4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 5 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
- 6 其他相關文件

# 受益人 (§28)

其餘1/2由下列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子女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孫子女)代位領受
- 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未死產者為限

無1-3順序之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



# 受益人 (§28)

由下列順序之受益人  
平均領受之

無配偶

1 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含外祖父母)

4 兄弟姐妹

- 子女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孫子女)代位領受
- 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未死產者為限

## 受益人注意事項

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

若無公保法§28所訂之受益人時，可指定其親友(含同性伴侶)為受益人

居住大陸地區之受益人，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6-1及相關規定請領

## 預立遺囑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得預立遺囑，惟遺囑之受益人**應於**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之中指定**。

被保險人**無**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者，得預立遺囑**指定親友(含同性伴侶)或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預立遺囑需符合遺囑要件(依照民法所定方式為之)

\*\*\*公保死亡給付性質屬公法上給付，並非遺產。

\*\*\*被保險人預立遺囑內容必須載明：**公保死亡給付**由指定之受益人領受。

## 請領注意事項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會同請領

受益人有2人以上無法同時請領時  
得分別請領

有多位受益人時得委託其中1人代領  
(請領書應填委託事項)

僑居國外者得委託國內親友代領  
(須附僑居國外者領取給付委託書)



# 眷屬喪葬津貼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請領規定 (§34)

被保險人眷屬因疾病或意外致死亡

被保險人眷屬死亡日在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期間

## 給付計算



## 給付月數

父、母、配偶

3 個月

12歲~未滿25歲子女

2 個月

未滿12歲子女

1 個月

## 請領手續

1 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3 亡故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已在國內設籍者

4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  
戶口名簿影印本

**免附**

(請領繼父母者仍須檢附)

5 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

## 注意事項

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擇一請領

公保與私校保已合併為同一種保險，不得分別申領

亡故者為多位被保險人之眷屬，應共同出具協商切結書，推由一人請領  
若切結不實，由具領人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居住大陸地區之眷屬亡故，應檢送大陸地區製作並辦妥公證之死亡及眷屬身分證明文件，經海基會驗證後辦理



# 育嬰留停津貼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請領規定 (§35)

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

子女滿3歲前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續保

## 給付計算



## 給付月數

育嬰留職  
停薪期間

按月發給，每一子女最長發給6個月  
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月數發給  
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以實際日數計算

## 請領手續

-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 2 存摺封面(限直撥入戶)
- 3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 子女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已在國內設籍者  
免附

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由  
要保機關負責出具關係證明

# 注意事項

## 第1次入戶

(核付金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起日~審理當月底之合計金額)  
嗣後每月統一於各月底前逕行核付

## 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

同時間以請領1人為限

第1名子女之津貼請領完竣後，以下各名子女之津貼應接續請領  
各名子女津貼請求權時效，分別自其得請領之日起計算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得在同一時間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停津貼 (111.2.10修法)**

提前復職者，應先辦理身分異動，以免溢發  
後須辦理繳回



# 育嬰留停津貼加發補助

育嬰留停津貼加發補助

自110/7/1起實施

補助對象：依公保法  
§35條請領育嬰留停津  
貼之被保險人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  
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

每月按平均保俸（薪）  
額20%加發補助

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  
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 育嬰留停津貼加發補助計算



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以實際日數計算加發補助



育嬰留停津貼加發補助核定書與育嬰留停津貼核定書同張並列



# 生育給付

##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請領規定 (§36)

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註：死產可請領，流產不可請領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例如：勞農保、國保、公教人員生育補助等

# 給付計算



# 給付月數

一胎 2 個月

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104.6.12起增修)

## 請領手續

- 1 生育給付請領書
-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 3 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已在國內設籍者

- 4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免附



# 其他相關規定

# 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休職人員

(§10,11)

選擇  
全部自費  
續保



得

請領各項給付

選擇  
退保



不得

請領各項給付

## 保險給付不得代為請領<sup>(§7)</sup>

公保各項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 例外規定<sup>(§23)</sup>

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且於請求權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遺屬請領原未請領之一次養老給付

# 請求權時效 (§38)

請領公保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可行使之日		可行使之日	
養老給付	退休、資遣、離職 退保生效日	死亡給付	死亡日
	保留年資 自勞保或軍保依法退職日	眷喪津貼	眷屬死亡日
	領取國保老年給付 滿65歲當日	失能給付	確定永久失能日
		育嬰留停津貼	取得育嬰留停津貼 <b>資格</b> 日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日

於前項期限內請領給付者，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 重複加保之處理機制 (§6)

禁止重複參加勞保、軍保、農保、國保

重複加保所生效果

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

所繳公保保費，**概不退還**

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年資條件外，該段年資**不予採認**

# 其他注意事項

 要保機關	 被保險人
首次註冊 授權指派 要保機關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被保險人網路試算及查詢作業
 銓敘部網站	 公保服務
銓敘部	公教人員保險服務

## e系統線上申辦

生育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 e系統查詢

給付試算(含平均保俸試算)

給付案件查詢

## e系統超額年金作業

超額年金查詢、申報、統計

代發超額年金

# 公保法規及表格書據相關資訊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個人金融 企業金融 數位金融 政策性業務

小中大 網站導覽 關於臺銀 永續發展 服務據點 English

代辦採購業務 公保服務 公庫服務 舊制勞退 關稅配額 外幣收兌處 防疫紓困

前往公保服務

關於公保

- 業務公告
- 業務簡介
- 保險種類
- 服務據點
- 服務滿意度調查
- 公保業務座談會

公保e系統

- 要保機關登入
- 被保險人登入
- 公保e系統操作手冊
- 公保e系統Q&A

統計資料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 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 現金給付
- 財務收支概況
- 性別統計資訊
- 公保統計年刊

代發超額年金專區

- 代發超額年金機關查詢
- 代發超額年金行事曆

CPI年金調整專區

- CPI Q&A
- CPI累計成長率計算表
- 相關函釋

公保e系統

法規及權益

- 公保相關法規
- 保險俸(薪)額標準表
- 保險權利義務
- 承保業務Q&A
- 現金給付業務Q&A
- 要保機關報送實務作業

下載專區

- 承保類表格
- 現金給付類表格
- 其他類表格
- 公保業務座談會講義

公開資訊

- 公保準備金按月公布事項
- 公保準備金每半年公布事項
- 公保準備金投資政策書
- 保有及管理公保個人資料
- 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
- 保險費率精算報告書

承保類表格

現金給付類表格

公保e系統要保機關登入

公保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承保業務Q&A

現金給付Q&A

# 用心聆聽 誠心為您 公教保險部 感謝您!!

- 公保相關訊息 請連結「公保服務」
- <https://www.bot.com.tw/tw/policy-business/government-employees-insurance-service>

歡迎使用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

<https://gnweb.bot.com.tw/GNWeb/>



電話：(02)27013411 傳真：(02)27550276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6樓

電子郵件：bot235@mail.bot.com.tw